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687號

原　　告　黃晟睿
訴訟代理人　王儷蓉
被　　告　江清吉
　　李俊岳
000000000000000000
　　盛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俊岳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李明峰
複　代理人　林郁鈞
　　丁奕文
　　吳晉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江清吉、被告李俊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6,000元，及被告江清吉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被告李俊岳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俊岳、被告盛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6,000元，及被告李俊岳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被告盛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6,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江清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㈠被告江清吉、李俊岳應連帶給付原告19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李俊岳、盛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盛泓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9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前2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見本院卷第138頁正、反面），核屬因江清吉與李俊岳間為連帶債務關係，李俊岳與盛泓公司間亦為連帶債務關係，而為法律上之陳述更正，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依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江清吉於民國114年11月5日下午12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李俊岳於前揭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貨車），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口與同德五街口時，因江清吉酒後駕車，李俊岳則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為閃避江清吉而與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江清吉、李俊岳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致系爭車輛受損，縱經修復完成，仍受有交易性貶值123,000元、鑑定費

用25,000元之損害。又伊於系爭車輛修復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受有48,000元之所失利益。另李俊岳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僱於盛泓公司，且係執行職務，盛泓公司應與李俊岳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江清吉、李俊岳應連帶給付原告19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李俊岳、盛泓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9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前2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二、被告答辯

㈠江清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㈡李俊岳、盛泓公司則以：李俊岳係為閃避自右方鬼切左轉之肇事機車，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李俊岳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另原告所請求之48,000元所失利益，並無相關單據可資佐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江清吉、李俊岳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

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依照監視器影像顯示，系爭車輛靜止在事發路口之中央等待左轉，其車頭及車輪均向左偏。江清吉所騎乘之肇事機車車頭先自畫面右方出現，李俊岳所駕駛之肇事貨車再自畫面右方、肇事機車之左方出現。肇事貨車往左前方行駛後，肇事機車略往左倒，未完全人、車倒地。肇事貨車持續往左前行駛，其車頭左前方擦撞系爭車輛後方後，車輪方向始改為往右前方行駛，系爭車輛因遭碰撞而略微往前；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則顯示，系爭車輛已行駛超過斑馬線，且車身明顯左偏，靜止在原地。肇事機車原行駛在外側車道，車頭略微左斜，肇事貨車則行駛在內側車道，距離肇事機車目測約4至5輛小客車之距離，待肇事機車前輪約略與內、外側車道之分隔線切齊時，肇事貨車仍行駛在外側車道，與肇事機車約距2台小客車之距離。肇事機車持續左切，肇事貨車車頭亦向左偏，車速並未明顯放慢，此時肇事機車與肇事貨車距離不到1台小客車。肇事貨車向左彎繞過肇事機車，其車頭因此碰撞系爭車輛之後方。系爭車輛略為往前後停下，肇事貨車亦停下，肇事機車倒地、江清吉未倒地，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9頁反面至第162頁反面），足認江清吉所騎乘之肇事機車於變換車道時，未注意後方來車，而李俊岳於肇事機車前輪與內、外側車道之分隔線切齊時，應已可注意及其右前方有欲向左變換車道之肇事機車，斯時肇事貨車與肇事機車間仍有約2台小客車之距離，反應時間尚屬充足，然李俊岳駕駛肇事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未放慢車速，與肇事機車距離不到1台小客車時，始欲向左彎繞過肇事機車，並因此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則江清吉、李俊岳自均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復依上開說明，江清吉變換車道時未注意後方來車之過失行為，以及李俊岳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客觀上均為造

成系爭車輛受損之共同原因，核屬共同侵權行為，是原告主張江清吉、李俊岳應就系爭事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㈡李俊岳、盛泓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李俊岳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業據認定如上，而李俊岳應與盛泓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李俊岳、盛泓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9頁），是原告請求李俊岳與盛泓公司就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敘如下：

1.交易性貶值123,000元

⑴按按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交易性貶損之損失係以物毀損時，於客觀上所減少之交易價值而言，非指實際交易時所生之價值減損，不以必須具體交易為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93年度台上字第38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00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修復後，其仍受有123,000元之差價損失，有台灣動產鑑價發展協會鑑價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38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機關與兩造無任何利害關係，鑑定報告亦已就鑑定過程及鑑定意見說明甚詳，且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均未就上開鑑價報告表示任何意見，而認該鑑價報告應屬可採，是依上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123,000元之賠償。

2.鑑定費用25,000元

按鑑定費倘係上訴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

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送請台灣動產鑑價發展協會鑑定所支出之鑑定費用為25,000元，有收據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8頁），此筆鑑定費用既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且該鑑定結果業經本院採為裁判基礎，即屬損害之一部分，原告自得請求賠償。

3.無法使用車輛所失利益48,000元

⑴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⑵系爭車輛於114年11月5日進廠維修，於114年11月19日出廠，有估價單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7頁），是系爭車輛修復期間為15日，此為李俊岳、盛泓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9頁），且江清吉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而汽車為一般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可認原告於上開15日之維修期間內，受有無法正常使用系爭車輛之所失利益，縱原告於維修期間並未另行租車使用，仍得以維修期間及市場租賃價格，作為計算損害賠償額之基準。又查，與系爭車輛同級車款之車輛，租賃價格為平日每日3,000元、假日每日3,500元，有洪嘉租車網頁查詢結果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59頁），系爭車輛上開修復期間有9日平日、假日6日，則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所失利益應可據此估定為48,000元（計算式：3,000元×9日＋3,500元×6日＝48,000元）。

㈣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給付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債務人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江清吉、李俊岳

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李俊岳與盛泓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業經認定如前，而江清吉、盛泓公司之間雖無應負連帶責任之意思表示或法律規定，不因此即負連帶責任，然江清吉、盛泓公司係本於各別債之發生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且均係以填補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同一目的，是依上開說明，江清吉、盛泓公司間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他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江清吉自115年3月18日（見本院卷第103頁）、李俊岳自115年3月30日起（見本院卷第104頁）、盛泓公司自115年3月18日起（見本院卷第105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㈠江清吉、李俊岳連帶196,000元，及江清吉自115年3月18日起、李俊岳自115年3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李俊岳、盛泓公司連帶給付196,000元，及李俊岳自115年3月30日起、盛泓公司自115年3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前2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及李俊岳、盛泓公司聲請，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郭宴慈